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書，逾期不受理。 <u>但依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提出申請計畫書者，不在此限。</u>	三、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書，逾期不受理。	配合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修正，增訂但書，規定如屬行政院核定之台糖農場開發案、或因應其他中央重大政策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得不受本點公告受理期限之限制。
五、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條件：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下列工業區為優先： 1、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完成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者。 2、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該產業園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園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面積以五公頃以上為限；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面積以十公頃以上為限。 2、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得不限開發方式。 <u>3、屬依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u>	五、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條件： (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以下列工業區為優先： 1、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定編定完成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者。 2、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圖發布實施達十五年以上之工業區。 (二)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該產業園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園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面積以五公頃以上為限；如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面積以十公頃以上為限。 2、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得不限開發方式。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目及第二目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目。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九〇一六八八一三號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擇定台糖九大農場開發產業園區，以釋出產業用地，解決產業發展之缺地問題。上開產業園區原係由經濟部與台糖公司採合作開發模式辦理，並依發展次序，分為優先開發區(一百十年)及中後期開發區(一百十三年)兩階段次第辦理規劃

<u>二十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九〇一六八八一三號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或因應其他中央重大政策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u>		開發作業；為因應地方產業發展需要，部分農場得改由地方政府自行開發產業園區，以彈性因應地方實際發展需求，爰增訂如屬行政院核定之台糖農場開發案，或因應其他中央重大政策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符合本計畫之申請條件。
--	--	---